

2024 年度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 年度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广告业

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全县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八)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县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

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 and 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县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全县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贯彻执行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八)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地方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九)负责组织指导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定期发布质量公告;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

(二十)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一)负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二)负责开展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与登记注册股、信用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股、反不正当竞争与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股、餐饮食品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股、计量股、标准化股、认证认可管理股、药化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管理股、财务股、应急管理 with 新闻宣传股、人事教育股)、2个直属机构(综合执法大队、12315指挥中心)、16个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兰阳、桐乡、惠安、谷营、南彰、考城、红庙、东坝头、垵阳、仪封、孟寨、闫楼、葡萄架、小宋、许河、三义寨),另有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经济协会2个事业单业单位,没有单独

核算。

第二部分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5112.69 万元，支出总计 5112.6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77.16 万元，下降 21.22%。主要原因：人员减少、项目压减。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5112.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112.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511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50 万元，占 66%；项目支出 1762.69 万元，占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112.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377.16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减少了了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装修费用和人员工资经费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112.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97.16 万元，占 84%；教育(类)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0.58 万元，占 14%；卫生健康(类)支出 114.95 万元，占 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3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102.6 万元，占 93%；公用经费支出 247.4 万元，占 7%。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需要。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 0万元。主要原因：我局无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行政（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47.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大型修缮、医疗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电费、水费、设备购置费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我局共组织对4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398.9万元。2024年，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

2024年我局拟组织对18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762.69万元。

我部门 2024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4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1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执勤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4年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药品监管项目3.7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